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16: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全体监事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拟定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以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63,309,471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4元(含税)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《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